以“雪亮工程”建设为抓手 打造社会治理“智能化”城市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张卫国

去年底,全省“雪亮工程”建设现场会在衢州召开,衢州作为全国第一批“雪亮工程”建设示范城市,在“雪亮工程”的建设中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城市大脑”等领先技术,着力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得到了中央综治办领导的高度肯定。

今年元旦正式施行的《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要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水平。

对于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水平,衢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章金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衢州“雪亮工程”建设正好是一个很好的抓手,是打造智能化城市重要手段,《条例》的实施,必将推动衢州综治工作更好地开展和衢州“雪亮工程”升级提升。

“四网一大脑” 打造智能城市

衢州市“雪亮工程”建设在设计时就确定了“四网一大脑”项目总体框架,即在政务外网、公安网、互联网和公共安全视频专网上分别搭建平台,以公共安全视频专网平台为全市联网共享总平台实现全视频全域共享调度。通过云计算、大数据、机器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在政务外网共享平台和公安信息网联网平台搭建“城市数据大脑”,开展动态视频智能化分析和多数据融合计算等应用,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

章金凤说,衢州市在“雪亮工程”建设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项目建设工作,明确大整合大联动推进“雪亮工程”,把“雪亮工程”项目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大格局中统筹谋划。引入“城市大脑”技术,打造具有“集成、领先、专有”功能的智慧型“雪亮工程”,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原有监控探头及网络部署基础上,按照城市加密、农村全覆盖的原则,将已建、新建各类涉公共区域共43500路视频监控联网,实现重点部位一览无余,人员密集场所、主要交通道路尽收眼底。注重创新数据应用,将“城市数据大脑”数据应用服务综合治理,目前,衢州“雪亮工程”大数据“城市数据大脑2.0版”已开发出人脸识别等10多个应用项目。

“中心+大脑” 促进指挥体系大提升

章金凤说,衢州市在“雪亮工程”建设中,同步搭建了集成系统和联动指挥平台,推进市、县两级综治(大联动)中心建设,构建以市综治(大联动)中心为枢纽,市县一体、系统集成、职能明晰的综合指挥体系。110指挥中心和综治(大联动)中心分别承担警务类、非警务类信息归集、流转交办、协调指挥职能。

章金凤介绍,目前43500路视频监控就像一双双“天眼”盯防着社会的安全,守护着百姓的平安,既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强大震慑力,更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和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2017年,全市破获刑事案件3878件,其中视频破案占比42.11%,比去年38.22%提高3.89%。全市有效治安刑事警情72048起,同比下降4.57%;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24.1%,刑事案件打处数同比上升1.7%;治安案件发案同比下降5.8%;共发命案12起,同比下降14.29%。

集中夜学《条例》

通讯员 林福远

本报讯 2月12月晚,苍南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村(居)活动室灯火通明,开展《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集中夜学”活动,全县各领域的2733个基层党组织、6万多名党员参加。夜学前,县综治办专门起草《〈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学习通稿》,供大家学习之用。通过本次学习,全县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村(居)党员,基层网格员《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学习全覆盖。

《条例》修订后,苍南县十分重视新《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学习和宣传。除单位集中学习外,还鼓励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自学,把新《条例》学懂弄通,并融入到日常学习和工作之中。下一步,苍南县综治办将继续做好新《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工作,采取下发读本、集中学习、网上学习、知识竞赛等形式深入宣传和学习,做到领导干部深入学、政法综治干部精细学、一般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用学。

晚会精彩纷呈

日前,玉环法院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18年新春团拜晚会。晚会节目精彩纷呈,好戏连连,最后全体演职人员在院党组的带领下合唱歌曲《众人划桨开大船》。法院全体干警表示,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欢喜中国年

春节前夕,兰溪市公安局灵洞派出所民警给在红狮集团参加培训的38名尼泊尔籍员工送上寓意平安、团圆的馒头,并祝他们在中国度过一个难忘且幸福安康的新年。

通讯员 胡筱俊 何润

归途宣传禁毒

2月11日下午,嘉兴禁毒支队联手经开区禁毒大队、长水派出所、嘉兴铁路派出所,在沪杭高铁嘉兴南站开展以“幸福回家路,无毒最幸福”为主题的禁毒流动课堂宣传活动。民警书写赠送春联、福字,并发送禁毒宣传品等,向回乡途中的旅客送上一份温暖与安全知识。

通讯员 顾敏辉 孟建林 姜志国 顾云飞

8岁孩子的救助金用在何处

这笔爱心钱,检察院与村两委一起盯

通讯员 祝小利

本报讯 近日,赶在新春来临前,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工作人员来到高家镇陈宅村,对一笔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014年,衢江区检察院控申工作人员在走访中了解到,8岁的小虎(化名)父亲患有精神疾病,母亲下落不明,因此长期由爷爷奶奶抚养。不料,小虎父亲精神病发作,将爷爷砍死、奶奶砍瘫,案发后父亲已被强制医疗。小虎已无其他近亲属,该村两委只得将小虎委托给孩子的一位远房亲戚照料。衢江区检察院根据救助工作机制的规定,积极为小虎争取到司法救助金3万元,帮助解决家庭困难等问题。

为了确保司法救助金真正地用在小虎身上,衢江区检察院控申科工作人员与村干部多次协商后,认为由村两委保管最妥当。同时,为防止救助金被截留、私分,检察机关建议该村召开了村两委会议,明确救助金必须用于小孩本人的日常开支,单独建账,参照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并定期将使用情况向衢江区检察院备案。

三年多来,衢江区检察院不定期对该笔救助金进行跟踪监管。至2017年底,由于该笔款项已全部领取并使用完毕,检察干警在该村村两委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核查全部账目,并回访被救助人了解其生活情况。下一步,衢江区检察院还将与村两委对接,研究长效救助机制。